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总行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马耀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董事王德瑞先生委托董事沈林明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徐晓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庄颖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亚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陆颖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马耀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唐林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朱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陈志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提名潘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提名闫长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孙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雷新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袁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朱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晓军,男,1972年10月出生,江苏海安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安南屏信用社柜员、信贷员、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海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颖杰,男,1975年1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八都农村信用社记账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财务科办事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大发分社主办会计;八坼农村信用社副主任;松陵农村信用社副主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主任、主任、桃源支行行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王明华,男,1968年10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平望信用社柜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资金计划科副科长;吴江金家坝信用社主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金家坝支行行长、芦墟支行行长、汾湖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张亚勤,女,1973年7月出生,江苏宜兴人,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教师;吴江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工会副主席;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北厍支行行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陆颖栋,女,1985年9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办事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梅堰支行行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梅堰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马耀明,男,1962年10月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投资科信贷员,金阊支行业务科科长、副行长,沧浪支行行长,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审批部专职审批人;苏州高新区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助理;天安保险公司苏州新区支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亨通集团副总裁。现任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唐林才,男,1964年4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纳税筹划师,中共党员。1987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七都镇方家桥村村会计、村党支部书记;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财务科科长。现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朱浩,男,1979年8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恒达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副总经理,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志明,男,1970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东方印染厂会计;吴江东方印染实业公司经理;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厂长。现任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潘鼎,男,1965年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员工;恒通纺织经营部经理。现任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闫长乐,男,1963年3月出生,江苏睢宁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编辑部副主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借调);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孙杨,男,1967年11月出生,上海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九三学社成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FOURSIS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镇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雷新勇,男,1973年7月出生,湖北大悟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袁渊,男,1983年6月出生,江苏南通人,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助理;中国证监会和清华大学博士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权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部门总经理。

朱建华,男,1983年1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常务副所长。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监事朱奇伟先生委托监事吴惠芳女士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吴菊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建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邱海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徐洪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杨相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刘琼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工会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菊英,女,1970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前跃村丝织厂统计出纳;盛泽农业公司经理部出纳。现任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股东监事。

周建英,女,1976年9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新申织造厂销售经理;吴江市汇丰化工厂成本会计。现任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公司股东监事。

邱海荣,男,1978年9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会计;虹光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州公司财务主管;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主管。现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徐洪峰,女,1975年9月出生,河南人,博士后,研究员(正高),中共党员。199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Rajawali学者;福特基金会国际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环保协会投融资专委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委员会副秘书长。

杨相宁,男,1978年4月出生,山东德州人,本科学历,律师,中共党员。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镇江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苏州方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琼,男,1974年1月出生,安徽人,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副科长;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311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徐晓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庄颖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王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张亚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陆颖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6	选举马耀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唐林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朱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9	选举陈志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	选举潘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1	选举闫长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选举孙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选举雷新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	选举袁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5	选举朱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吴菊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2	选举周建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3	选举邱海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4	选举徐洪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5	选举杨相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6	选举刘琼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3	苏农银行	2020/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2-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苏州农村商业银行9层905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沈先生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苏州农村商业银行9层905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 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徐晓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庄颖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王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张亚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	选举陆颖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6	选举马耀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唐林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朱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9	选举陈志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潘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1	选举闫长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孙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雷新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	选举袁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	选举朱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吴菊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	选举周建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3	选举邱海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4	选举徐洪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5	选举杨相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6	选举刘琼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或者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2	太龙药业	2020/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0年9月25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证券部。

(三)公司联系电话:0371-67982194,传真:0371-67993600,邮编:450001。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集合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尚未设立,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存续期间股票价格受宏观环境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具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包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两期,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存续,每期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存续期。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35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范围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拟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落实。

4、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万元。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5,500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拟通过信托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其中融资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具体金额及资金杠杆比例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太龙药业普通股股票,共计2,790.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6%;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预计不超过780万股,占两期总量的27.96%,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3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扣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数量。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股份回购的均价4.49元/股。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太龙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太龙药业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

(一)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及认购份额情况

符合以上条件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350人,认购份额不超过3,500万份(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已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参与),认购份额不超过5,5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其中拟参与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为李景亮、李辉、罗剑超、李金宝、赵海林、苏风山、张立壮、冯海燕,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份额等授权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包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两期,其中: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万元。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5,500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信托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其中融资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具体金额及资金杠杆比例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27,901,707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83,490.48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4.49元/股。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各期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4.49元/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总规模为27,90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预计不超过780万股,占两期总量的27.96%,占公司总股本的1.3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扣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包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两期,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存续。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独立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独立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为货币性资产时,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它相关事宜。公司将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权益分配事宜;

(5)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6)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授权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制定相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持有人以其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同意为表决通过(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约定需经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决策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权益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公司股票出售变现及分配事宜、对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分批次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等;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的方案;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4、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5、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拟通过集合信托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七章 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信托计划实现融资后,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由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草案公告之日,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托协议、资产管理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均未签署,最终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其中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应当全额由委托资产承担。

第八章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5、享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按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单独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不得任意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收益的相关税费;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制定相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直接持有标的股票对应权益及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均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权益分配;

2、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分批次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股票或货币资金的形式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特殊情形下的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除出现本计划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或根据司法裁判处置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不可任意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而离职的;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3)持有人身故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4)非个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不高于其认购金额的原则,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参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持有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或未经公司批准擅自离职的,不服从公司调度或安排且给公司带来损害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或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23人,会议由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形成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波先生、董事李金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景亮、李辉、罗剑超、李金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景亮、李辉、罗剑超、李金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景亮、李辉、罗剑超、李金宝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